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其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幃其

被告 李碧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3,749元，及如下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7,830元，及如下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3,329元，及如下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告其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與葉幃其及李碧惠合稱被告，以下均逕稱姓名、其佳公司），邀同葉幃其、李碧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3筆，分述如下：

01 (一)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28日簽定借據乙份，借款額度新臺幣
02 (下同) 1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
03 1日止，利息依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2.8
04 1%計息【計算式： $1.59\% + 2.81\% = 4.4\%$ 】，自實際撥款
05 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依逾
06 期日數，給付如下附表編號1所示之違約金，目前尚積欠本
07 金32萬3,27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08 (二)復兩造於109年6月20日簽訂借據乙份，借款額度100萬元，
09 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，利息依「自
10 撥款日起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155%
11 機動利息，110年3月18日起改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
12 動利率加2.105%，即3.7%【計算式： $1.595\% + 2.105\% =$
13 3.7% 】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依
14 借據第5條約定，依逾期日數，給付如下附表編號2所示之違
15 約金。嗣於112年8月2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「變更條
16 款：(四)放款序號73，自112年9月至113年8月止，給予寬限期
17 1年，即第一次還本日期為113年9月。」目前尚積欠37萬7,8
18 3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19 (三)另兩造於110年6月4日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100萬
20 元，借款期間110年6月8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，利息依「本
21 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3.16%計息。嗣於000
22 年0月0日出具借據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
23 間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7月6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
24 期一次清償，並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依逾期日數，給付如下
25 附表編號3所示之違約金。而後於111年5月31日簽定契據條
26 款變更契約，「變更（增加）條款：(一)由原短期放款變更為
27 中期放款。(二)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6年7月6
28 日止。(三)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改按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
29 機動利率加年率4.26%計算，即5.85%【計算式： $1.59\% +$
30 $4.26\% = 5.85\%$ 】(四)原短期放款額度停止動用，自111年7月
31 7日起至116年7月6日止，繳款方式為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。又

於112年8月2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「變更（增加）條款：(四)放款序號163，自112年9月至113年8月止給予寬限期1年，即第一次還本日期為113年9月。」，目前尚積欠本金78萬3,32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(四)查上開3筆借款因其佳公司於112年10月起均未再依約還款，據前揭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上開3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積欠本金共計148萬4,90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，爰依兩造之借據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附表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（序號13）、借據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（序號73）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及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（序號163）、原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4頁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之借據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佩玉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.	32萬3,749元。	4.4%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2.	37萬7,830元。	3.7%	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3.	78萬3,329元。	5.85%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148萬4,908元。			